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附民字第3117號

原告 劉雲國

被告 陳建安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被告 中華資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

被告 中華支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

被告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

被告 台華商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

被告 神的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品叡

被告 王之婷

陳怡彤

陳建安

01 陳美雲  
02 陳明孜  
03 陳品叡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界羽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237  
09 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  
10 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  
11 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14 法官 黃介宏

15 法官 王曼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抗告。

18 書記官 黃南穎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